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朱韻玲
訴訟代理人　何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達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美香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駿
被　　告　SITI HOTIJAH（希蒂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損害賠償之數額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並應依本院通知書所示事項遵期補正、陳報到院，並於收受對造之書狀後於庭期前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